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萬向財務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其大多數董事局成員由魯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控制）之附屬公司。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作為魯先生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界線，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關期間之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萬向財務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萬向財務之服務，且並無任何義務委聘萬向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萬向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多間金融機構之一。

II.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萬向財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非獨家，且本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萬向財務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並參考其本身之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委聘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且年期為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按相互同意基礎予以延長。

存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之資金之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同期基準利率釐定，並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及
- (iii) 本集團於萬向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

經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及(iii)來自萬向財務之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萬向財務存置之存款總額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且該金額已獲設定為上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上述存款服務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i) 信貸融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於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信貸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融資授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信貸融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1)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2)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之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並參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釐定；
- (3) 本集團毋須就信貸融資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及
- (4) 於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

(ii) 雜項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雜項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雜項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委聘萬向財務之該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合共將低於5%，而總代價或財務資助之總額（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1)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雜項金融服務（包括結算、票據貼現、委託貸款、委託理財及財務顧問等）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 (2) 萬向財務就提供有關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平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且不得超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水平。

III.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萬向財務已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每月對本公司之交易進度進行跟踪、監察及核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乃屬適當，其將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監察。

IV.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如下：

- (i)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之服務；
- (ii) 萬向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以及萬向財務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雜項金融服務收取之利率及費用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收取之水平；及
- (iii) 萬向財務之業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

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提高其管理營運資金之效率，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其大多數董事局成員由魯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控制）之附屬公司。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作為魯先生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界線，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關期間之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萬向財務

萬向財務主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之金融許可證經營金融業務。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界線」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述之界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II.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琥珀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性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萬向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關期間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魯先生」 | 指 | 魯偉鼎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萬向財務」 | 指 |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萬向集團」 | 指 |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